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8

第 7 期（总第 22 期）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许晓征等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8〕31 号) 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王佑明等十四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8〕32 号)..... 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结果的通知(东政发〔2018〕33 号)..... 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孙建祥等三名同志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8〕38 号)..... 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杨桦同志任职的通知(东政发〔2018〕39号)..... 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东政发〔2018〕40号)..... 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张耀天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8〕41号)..... 3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东城区社区调整的通知(东政发〔2018〕42号)..... 3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东政发〔2018〕43号)..... 4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姚振家等十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8〕44号)..... 7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督促整改突出（重大）火灾安全隐患及突出（重大）火灾隐患销账的通知（东政办发〔2018〕24号）..... 8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拆迁滞留项目现场管理办法》的通知东政办发〔2018〕28号..... 8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许晓征等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8〕3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8年8月13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许晓征等六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许晓征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助理（挂职一年，挂职期从2018年8月起算，到期自动免职);

任命王冬玲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助理（挂职一年，挂职期从2018年8月起算，到期自动免职);

任命恽飞为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一年，挂职期从2018年8月起算，到期自动免职);

任命戴楠为北京市东城区产业和投资促进局（北京市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挂职一年，挂职期从2018年8月起算，到期自动免职);

任命蒋畅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处级)（挂职一年，挂职期从2018年8月起算，到期自动免职);

免去卿川的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9月3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佑明等十四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8〕3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8年8月20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王佑明等十四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王佑明为北京市东城区行政学院副院长（兼），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国家保密局局长职务;

任命马增辉为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调研员，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张恩东为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委员会调研员，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马振星为北京市东城区体育局调研员，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李英华为北京市东城区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调研员，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李光升为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调研员，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王淳为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李奇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王心声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

免去赵刚的北京市东城区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邵惠安的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连秉坤的北京市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艳的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杨淑华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朝阳门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9 月 3 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结果的通知

东政发〔2018〕33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国发〔2016〕34 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6〕48 号）、《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政发〔2017〕47 号）的精神，按照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要求，确保政府相关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区政府组织全区各部门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制定并有效施行的 41 件存量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决定废止以下 10 件存量文件。

序号	颁布时间	制发部门	文件名称
1	2011-2-23	区政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东城区商业设施招商开业运营过程中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2	2012-12-10	区政府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区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
3	2013-4-26	区政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扶持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4	2014-7-1	区政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5	2014-7-3	区政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服务企业工作办法
6	2014-7-30	区政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直管公房（非居住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7	2014-7-30	区政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直管公房（居住类）管理暂行规定
8	2014-11-15	区政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街巷胡同环境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
9	2014-12-24	区政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承接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10	2016-3-7	区政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为便于公众查询，清理结果将通过“数字东城”门户网站予以公布。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9 月 8 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孙建祥等三名同志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8〕38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 2018 年 9 月 28 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孙建祥等三名同志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免去孙建祥的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刘进的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委员会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蔡维宪的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杨桦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8〕39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 2018 年 10 月 15 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杨桦同志任职事项通知如下:

杨桦任北京市东城区东二环交通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

东政发〔2018〕4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已经2018年10月22日第52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9日

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2018 年修订）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机制，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及时有效组织实施应急措施，切实减缓污染程度、保护公众健康。结合本区实际情况，按照《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的总体要求，在对《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7 年修订）》的补充完善基础上，制定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应急预案》）。

一、 预警分级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分级方法，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全国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有关规定，依据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空气重污染预警分为 3 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一）黄色预警：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二）橙色预警：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三）红色预警：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日均值＞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时；或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达到 500 时。

二、 应急措施

根据空气重污染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健康防护引导、倡议性减排和强制性减排措施。对因沙尘暴形成的空气重污染，按照《北京市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执行；对未达到预警启动条件的短时重污染或因臭氧引发的空气重污染，及时发布健康防护提示。

（一）黄色预警（III级响应）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2）中小学、幼儿园和校外教育机构停止户外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活动。

（3）环保、卫生计生、教育等部门和各街道（地区）分别按行业和属地管理要求，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2.倡议性减排措施。

（1）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拒绝露天烧烤。

（5）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3.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在市级主管部门要求的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区属保洁道路每日增加至少 1 次清扫保洁。各街道（地区）对所属道路每日增加 1 次以上清扫保洁。

（2）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由区住建委确定名单并进行动态更新）

（3）停止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装卸和运输作业。

（4）对纳入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企业名单的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

（二）橙色预警（Ⅱ级响应）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时间。

（2）中小学、幼儿园和校外教育机构停止户外课程和活动。

（3）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2.倡议性减排措施。

（1）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5）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

3.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在市级主管部门要求的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区属保洁道路每日增加至少 1 次清扫保洁。各街道（地区）对所属道路每日增加 2 次以上清扫保洁。

（2）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由区住建委确定名单并进行动态更新）

（3）在实施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基础上，国Ⅰ和国Ⅱ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

（4）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汽车除外）。

（5）对纳入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企业名单的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

（6）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三）红色预警（Ⅰ级响应）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2）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可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3）中小学、幼儿园、校外教育机构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

（4）医疗卫生机构组织专家开展健康防护咨询、讲解防护知识，加强应急值守和对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保障。

2.倡议性减排措施。

（1）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在确保达标排放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使用效率。

（5）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6）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3.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在市级主管部门要求的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区属保洁道路每日增加至少 1 次清扫保洁。各街道（地区）对所属道路每日增加 2 次以上清扫保洁。

（2）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由区住建委确定名单并进行动态更新）

（3）国Ⅰ和国Ⅱ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国Ⅲ及以上排放标准机动车（含驾校教练车）按单双号行驶（纯电动汽车除外），其中本市公务用车在单双号行驶基础上，再停驶车辆总数的30%。

（4）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汽车除外）。

（5）对纳入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企业名单的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

（6）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三、 应急响应

（一）指令接收

空气重污染应急指令由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依照相关程序发布。空气重污染应急指令包括启动、升（降）级、解除等各类指令。

区应急办、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接收市空气重污染预警信息，接收渠道包括应急值守平台、传真、短信系统，并在接到预警信息1小时内向市应急办、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反馈接收情况。

（二）指令发布

红色、橙色预警由区应急办、指挥部办公室分别报区应急委主任、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批准后，由指挥部办公室下达指令。

黄色预警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由指挥部办公室下达指令。

指挥部办公室通过会议、政务网、电话、传真、短信等方式向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

（三）预警部署

红色预警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召集相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指挥部署；橙色预警由指挥部总指挥召集相关成员单位主管领导指挥部署；黄色预警由指挥部副总指挥召集相关成员单位主管领导指挥部署。所有级别预警指挥部办公室都将通过政务网书面部署，同时通过短信平台向相关人员发送预警通知。

（四）预警响应

各成员单位接到预警指令后，1 小时内通过政务网、电话等方式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指令接收情况。

各成员单位应急响应工作措施原则上在接到预警信息或指令信息 2 小时内全部落实到位。各部门、各街道（地区）在预警期间要加强检查、巡查、督查，特别是加大对企业停限产、工地扬尘管控、渣土车遗撒、机动车限行、露天烧烤、违法使用经营性燃煤等行为的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按规定时间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总结、查处问题等情况。

（五）预警升降级

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指令调整升降级，按预警启动程序报批后，执行相应预警级别的启动、发布流程。

（六）预警解除

按照市空气重污染指挥部指令解除预警，预警解除时，不再另行报批，由指挥部办公室直接发布解除指令。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指挥部在区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总指挥由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区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地区）组成；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环保局局长担任。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地区）按照职责和属地管理原则，切实承担空气重污染应急主体责任，细化分解任务，严格组织实施。

（二）完善配套措施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应急预案》总体要求，结合部门和辖区实际，认真制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区产业投资促进局、住建委、城管委和各街道（地区）分预案应包括预警期间重点大气污染排放企业停限产名单、应采取减排措施的各类施工项目名单、区属重点清扫保洁作业道路名单和街道保洁道路名单，并进行动态更新。相关部门要同时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重大活动的企业和建设项目名单，负责定期更新，并及时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列入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要按照“一厂一策”原则制定应急预案。

各街道（地区）是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中的核心，应在区级应急预案的基础上，细化各级别应急响应启动流程、不同级别预警的具体建议性和强制性管控措施落实方案和具体分工等。应急预案应起到上传下达的作用，重点在于措施落实。

各成员单位分预案应于本应急预案同时实施并向社会公布，还应在本应急预案发布后10日内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三）强化应急值守

要建立完善应急值守制度，保证应急值守系统连接通畅。在确保措施落实的基础上，黄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保持备班备勤；橙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在岗值守；红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全天（含节假日）值守。红色预警期间，指挥部办公室可抽调有关成员单位人员进行联合办公，开展应急指挥、调度、协调、督查等工作。

（四）严格督查考核

各成员单位要制定督查检查工作方案，负责督促本行业本系统应急措施落实，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问题导致应急措施未有效落实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各街道（地区）要强化属地监管职能，组织辖区各种执法力量,有针对性地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区政府督查室、区环保局要对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有单位或者政府工作人员不履行工作职责、推诿扯皮、贻误工作的问题和线索，要按照相关规定移送区监察委，区监察委将依纪依法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五）加强宣传引导

区委宣传部、区信息办要会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充分利用数字东城、网站、微博、微信、新东城报、室外电子屏等多种形式，加强空气重污染应急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向社会发布我区空气重污

染应对工作情况，联系相关媒体对我区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各街道（地区）要加大宣传力度，倡导市民低碳生活、绿色出行，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拒绝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垃圾，不燃放烟花爆竹，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营造全社会共同应对空气重污染的良好氛围。

（六）公众参与

各成员单位要拓展参与渠道，自觉接受公众监督。通过及时发布空气质量状况、公布应急分预案、公开应急措施等形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要引导公众依法监督各项措施的落实，发现环境问题和隐患，鼓励向东城区为民服务热线96010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应急预案》自2018年10月29日起实施，《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东政发〔2017〕39号）同时废止。

附件：1.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2.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名单

3.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职责分工

4.东城区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VOC排放企业停、限产名单

5.东城区区属清扫保洁作业道路名单

附件 1

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 指 挥：金　晖　代区长

副总指挥：陈献森　副区长

成　　员：董险峰　区环保局局长

王铁峰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新闻中心主任

肖　燕　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李启青　区信息办副主任

段　勇　区教委副主任

赵维巍　区建筑行业管理处主任

贺松涛　区城管委副主任

林　刚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张聚海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段宝岐　区环保局副局长

王晓予　东城公安分局副局长

张国增　东城交通支队副支队长

闫建恒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副局长

褚玉红　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苏振芳　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李淑萍　和平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冯　博　安定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佟种钧　交道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田国明　景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富树成　东华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甄云鹏　东直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聂　嘉　北新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高洪雷　东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　焱　朝阳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谷　坡　建国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卫东　前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肖华强　崇文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辛晓东　东花市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郝兆阳　龙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四清　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　奇　天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白　松　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吕　蒙　王府井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副部长
董世斌　前门大街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刑国建　北京站地区管理处
董　宁　区环卫中心副主任
彭　影　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副主任

附件 2

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任：董险峰　区环保局局长

常务副主任：段宝岐　区环保局副局长

副　主　任：段　勇　区教委副主任

赵维巍　区建筑行业管理处主任

贺松涛　区城管委副主任

林　刚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张聚海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王晓予　东城公安分局副局长

张国增　东城交通支队副支队长

褚玉红　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闫建恒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副局长

苏振芳　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董　宁　区环卫中心副主任

彭　影　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副主任

附件 3

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职责分工

一、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和办公室职责

（一）指挥部

1.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研究制定本区应对空气重污染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负责具体指挥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或协助各部门做好工作;

4.负责指挥、协调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工作，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和区有关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的落实情况;

5.分析总结本区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6.组织开展本指挥部所属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7.承办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

1.组织落实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应对空气重污染应急相关工作;

2.承担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

3.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4.组织开展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5.负责发布黄色预警信息，按市指挥部指令发布解除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息;

6.配合有关部门承担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新闻发布工作;

7.组织拟订（修订）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职能相关的专项、部门应急预案，指导成员单位制定（修订）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

8.组织开展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演练;

9.组织开展本区应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宣传教育与培训;

10.负责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11.负责联系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专家顾问组;

12.承担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二、成员单位职责

（一）区城管委（交通委）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 预案(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和渣土砂石运输车管理)，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积极落实市城管委、市交通委的相关工作安排，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组织开展相关执法检查;

3.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辖区道路清扫保洁洒水冲刷作业名单;

4.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二）东城交通支队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建立备案名单管理制度，做好对停驶公务车辆和不适用限行措施的社会保障车辆的相关备案工作;

3.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负责国Ⅰ、国Ⅱ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机动车单双号行驶的监管执法工作，加大违反规定上路行驶车辆的检查执法力度;

4.落实北京市《关于空气重污染期间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5.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三）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企业名单，以及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重点大气污染排放企业停限产名单和组织制定“一厂一策”的应急预案;

3.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落实辖区停产限产措施;

4.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四）区住建委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保障民生和城市综合运行进行正常生产的建设项目施工名单; 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采取减排措施的建设项目名单并进行动态更新;

3.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及时组织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控制措施; 组织落实停止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 组织落实停止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装卸和运输作业。组织落实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4.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五）区园林绿化局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对辖区城市园林绿化项目工地控制扬尘污染、施工过程中有大气污染排放的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

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工序停止施工作业、园林绿化工地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等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六）区烟花办（设在区公安分局治安支队）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并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接到应急指挥部指令后，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负责通知区公安分局加强巡逻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并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七）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开展施工扬尘、道路遗撒、露天烧烤和焚烧、无照游商使用燃煤以及违法售煤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对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等易扬尘车辆停运情况进行检查;

3.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八）区教委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加强对在校学生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按照预案要求，组织相关学校采取减少户外活动、停课的弹性教学方式;

3.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九）区卫生计生委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组织开展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相关知识的宣传，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治保障和应急值守工作;

3.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区环卫中心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并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接到应急指挥部指令后，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落实增加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等措施;

3.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一）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保障民生和城市综合运行进行正常生产的园林绿化项目施工名单;

3.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落实城市园林绿化项目工地施工过程中有大气污染排放的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工序停止施工作业。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4.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二）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城管监督员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

3.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三）区政府督查室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督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按照《应急预案》要求，与区环保局组成联合督查组督查各成员单位职责落实情况。

（十四）区监察委

1.根据相关成员单位移送的问题和线索，及时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2.对成员单位职责落实情况适时开展明察暗访。

（十五）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新闻中心）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负责制定宣传分预案并组织实施;

2.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预警宣传、舆情监控、引导等工作。

（十六）各街道办事处及各地区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结合本辖区污染源特点编制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并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在辖区内做好公众健康防护、建议性和强制性污染减排等措施的宣传工作。

3.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辖区道路清扫保洁洒水冲刷作业名单;

4.接到应急指令后，组织城管执法、工商、食药等部门对辖区内施工扬尘、露天烧烤、露天焚烧、违法违规用煤等行为进行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依法进行处罚；同时加大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力度。

5.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附件 4

东城区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
VOC 排放企业停、限产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行业类型	单位地址	停、限产措施
1	北京市德安汽车修理厂	汽车修理	安德里北街25号	停止喷漆工艺
2	北京通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修理	桃园东里1号	停止喷漆工艺
3	北京铁路局北京机务段	机车维修	忠实里1号	停止喷漆工艺
4	北京万泽龙进口汽车维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修理	和平里东街11号北门西侧	停止喷漆工艺
5	北京龙昊翔汽车维修中心	汽车修理	永外东滨河路11号	停止喷漆工艺

附件 5

东城区区属清扫保洁作业道路名单

序号	道路名称	级别	保洁单位	总面积（平方米）	长度（米）	主路面积（平方米）	辅路面积（平方米）	便道面积（平方米）
1	东交民巷	一级	一所	23507	1500	13484.6	0	10022.4
2	台基厂大街	一级	一所	16568.3	740	10966.9	0	5601.4
3	正义路	一级	一所	25993.8	740	12362.9	0	13630.9
4	大华路	一级	一所	12833.2	640	8382.3	0	4450.9
5	大华支路	一级	一所	3034.5	130	1848.1	0	1186.4
6	新大路	一级	一所	2469.9	185	1469.9	0	1000
7	兴华路	一级	一所	1660.5	160	1068.8	0	591.7
8	台基厂头条	一级	一所	3474.8	365	2258.9	0	1215.9
9	台基厂二条	一级	一所	3274.8	365	2217.9	0	1056.9
10	台基厂三条	一级	一所	2558.7	177	1954.5	0	604.2
11	中粮街	一级	一所	8254.9	338	5760.2	0	2494.7
12	邮通街	一级	一所	6901.3	310	5991	0	910.3
13	大羊毛胡同	一级	一所	7226.7	330	4429.7	0	2797
14	东长安街	一级	一所	90367.1	1250	62366.4	0	28000.7
15	王府井大街（北段）	一级	一所	20722.4	600	12203.8	0	8518.6
16	灯市口大街	一级	一所	18708.7	530	7816.3	2794.1	8098.3
17	东华门大街	一级	一所	13982.9	435	9059.8	0	4923.1
18	崇文门内大街	一级	一所	33814.5	710	23269.8	1941.8	8602.9
19	崇文门顺城街	一级	一所	772.3	54	772.3	0	0
20	北京站街	一级	一所	21441.5	340	11507.6	6452.1	3481.8
21	北京站东街	一级	一所	35372.9	730	22720.4	3133.2	9519.3
22	北京站西街	一级	一所	36104.4	920	26420.4	4254.7	5429.3
23	东单北大街	一级	一所	28860.1	770	17951	2520.2	8388.9
24	东四南大街	一级	一所	25058.6	940	15067.4	0	9991.2
25	东四北大街	一级	一所	56194.3	1800	27042.9	6812.8	22338.6
26	东四西大街	一级	一所	28358.8	540	14945.1	8334.6	5079.1
27	建国门内大街	一级	一所	102770.7	1430	65703.5	2953.6	34113.6
28	朝阳门内大街	一级	一所	73901	1360	36310.8	20008.7	17581.5
29	朝阳门南小街	一级	一所	59009.9	1700	44303.4	0	14706.5

序号	道路名称	级别	保洁单位	总面积（平方米）	长度（米）	主路面积（平方米）	辅路面积（平方米）	便道面积（平方米）
30	朝阳门北小街	一级	一所	25825.8	970	19563.7	0	6262.1
31	晨光街	一级	一所	7883.5	600	4639.4	0	3244.1
32	东黄城根南街	一级	一所	13241.3	980	7948.4	0	5292.9
33	东黄城根北街	一级	一所	13112.2	990	8954.9	0	4157.3
34	南河沿大街	一级	一所	19527.3	770	15249.4	0	4277.9
35	北河沿大街	一级	一所	47953.2	2000	30241.3	6222.3	11489.6
36	南池子大街	一级	一所	13121	770	7881.8	0	5239.2
37	北池子大街	一级	一所	19246.3	890	8523.8	0	10722.5
38	东阙门	一级	一所	6469.1	570	4771.2	0	1697.9
39	西阙门	一级	一所	6540.2	530	4582	0	1958.2
40	五四大街	一级	一所	25967.3	755	16994.1	0	8973.2
41	景山前街	一级	一所	12548.5	265	5646.8	0	6901.7
42	景山东街	一级	一所	10296.3	540	6821.2	0	3475.1
43	景山后街	一级	一所	6514.7	240	3386	0	3128.7
44	美术馆东街	一级	一所	9988.2	325	6511.8	0	3476.4
45	美术馆后街	一级	一所	25349.3	790	15437.8	0	9911.5
46	地安门东大街	一级	一所	45577.3	1040	33729.7	0	11847.6
47	张自忠路	一级	一所	30516.4	700	23742.2	0	6774.2
48	东四十条	一级	一所	66988	1360	49533.9	0	17454.1
49	工体北路	一级	一所	44619.1	740	15482	15660.2	13476.9
50	王家园胡同	一级	一所	5155.9	250	3521.3	0	1634.6
51	东中街	一级	一所	32183.6	1300	19075.5	0	13108.1
52	新中街	一级	一所	14926.8	540	9788.8	0	5138
53	东直门外大街	一级	一所	53613.7	840	22467.6	14857.9	16288.2
54	东直门外斜街	一级	一所	36363.4	800	23310.2	6107.9	6945.3
55	胡家园路	二级	一所	16995.1	500	11908.4	0	5086.7
56	香河园街	一级	一所	13993.9	530	10901.8	0	3092.1
57	西香河园路	一级	一所	6811.2	285	5112.7	0	1698.5
58	香河园中街	二级	一所	6096.4	505	4573.2	0	1523.2
59	香河园北街	二级	一所	3550.9	265	2588	0	962.9
60	建国门南大街	一级	一所	13329.1	710	0	6626.4	6702.7
61	建国门北大街	一级	一所	15626.5	760	0	10015.6	5610.9
62	朝阳门南大街	一级	一所	14592.2	990	0	11604.5	2987.7
63	朝阳门北大街	一级	一所	27428.7	800	0	21387.8	6040.9

序号	道路名称	级别	保洁单位	总面积（平方米）	长度（米）	主路面积（平方米）	辅路面积（平方米）	便道面积（平方米）
64	东直门南大街	一级	一所	33251.6	820	0	26047	7204.6
65	东直门北大街	一级	一所	37045.1	880	0	26610.7	10434.4
66	安定门东大街	一级	一所	61843.5	2000		51160.8	10682.7
67	金宝街	一级	一所	55190.9	1410	23020	15611.7	16559.2
68	丽亭饭店东侧路	二级	一所	3272.3	150	2367.9	0	904.4
69	东单三条（东段）	一级	一所	7643.3	335	6050.7	0	1592.6
70	东门仓胡同	二级	一所	12436.7	450	8408.2	1447.9	2580.6
71	南门仓胡同	二级	一所	4033.7	140	2846.3	0	1187.4
72	仓南胡同	二级	一所	3311.9	156	2088.2	0	1223.7
73	豆瓣胡同	二级	一所	15000.1	520	11576.4	0	3423.7
74	政协路	一级	一所	2490.5	140	1546	0	944.5
75	北极阁头条	一级	一所	4885.4	220	3706.4	0	1179
76	麻线胡同	一级	一所	10289.3	425	8678.8	0	1610.5
77	栖凤楼胡同	二级	一所	7758.1	350	5121.3	0	2636.8
78	东直门北顺城街	一级	一所	4582.8	410	2413.9	0	2168.9
79	东直门北中街	一级	一所	9673.4	375	3012.7	3865.9	2794.8
80	民安街	一级	一所	14758.1	640	10078.1	0	4680
81	东直门内大街	一级	一所	63858.2	1360	30686.1	10163.5	23008.6
82	东直门南小街	一级	一所	25021.5	770	18289	0	6732.5
83	东直门北小街	一级	二所	28106.1	890	22367.7	0	5738.4
84	交道口东大街	一级	二所	28758.5	680	16842.9	4982	6933.6
85	交道口南大街	一级	二所	25576.7	800	16385.2	2351.2	6840.3
86	鼓楼东大街	一级	二所	25058.8	1080	13720.9	0	11337.9
87	鼓楼外大街	一级	二所	80564	1500	37441.6	24643.4	18479
88	安定门内大街	一级	二所	28596.8	830	16177.4	3282	9137.4
89	安定门外大街	一级	二所	71321.1	1300	34107.2	21515.1	15698.8
90	安定门西大街	一级	二所	30253.5	1230	0	25999.2	4254.3
91	安外东后巷	二级	二所	2869.1	165	1512.8	0	1356.3
92	安定门东滨河路	二级	二所	28053.4	1870	17079.8	0	10973.6
93	安定门西滨河路	二级	二所	16180.8	1210	9018.3	0	7162.5
94	雍和宫大街	一级	二所	22383.7	895	12808.4	0	9575.3
95	国子监街	一级	二所	11416	695	4256.2	0	7159.8
96	和平里东街	一级	二所	38531.6	980	12566.2	12825.7	13139.7
97	和平里南街	一级	二所	19252.9	820	11328.5	0	7924.4

序号	道路名称	级别	保洁单位	总面积（平方米）	长度（米）	主路面积（平方米）	辅路面积（平方米）	便道面积（平方米）
98	和平里中街	一级	二所	33064.5	1440	13102.5	10369.6	9592.4
99	和平里西街	一级	二所	56213.5	1400	30302.7	10524	15386.8
100	和平里北街	一级	二所	56463.7	1420	23535.2	16002.4	16926.1
101	青年沟路	二级	二所	14192.6	480	6053.6	0	8139
102	兴化路	二级	二所	4983.2	285	2303.5	0	2679.7
103	小黄庄路	二级	二所	6106.8	280	2412.4	0	3694.4
104	安德路	二级	二所	27008.7	1150	12345.9	652.2	14010.6
105	安德里北街	二级	二所	23684.1	1200	11623.6	0	12060.5
106	黄寺大街	二级	二所	13076.7	840	8796.4	0	4280.3
107	蒋宅口西路	二级	二所	7974.2	188	6355.4	0	1618.8
108	青年湖南街西段	二级	二所	2772.7	100	1262.9	0	1509.8
109	北二环城市公园	一级	王府井	7325.6	1830	0	0	7325.6
110	前门东路	一级	三所	24537.6	840	17771.9	0	6765.7
111	前门月亮湾	一级	三所	15524.8	425	10047.6	2360.9	3116.3
112	前门东大街	一级	三所	71164	1350	35449.1	22132.5	13582.4
113	崇文门西大街	一级	三所	36375.2	610	18728.2	10851.9	6795.1
114	崇文门东大街	一级	三所	38756.6	1240	28345.3	1256.7	9154.6
115	崇文门外大街	一级	三所	89683.1	1530	45629.8	29775.4	14277.9
116	国瑞购物中心楼前广场	一级	三所	4304.8	200	0	0	4304.8
117	东打磨厂街	二级	三所	14626.8	520	7912.7	0	6714.1
118	风箱胡同	二级	三所	2157.3	136	1104.5	0	1052.8
119	东兴隆街	二级	三所	5663.1	150	3854.4	0	1808.7
120	莲子胡同	二级	三所	4210.1	205	2283	0	1927.1
121	南五老胡同	二级	三所	6446.7	305	4504.5	0	1942.2
122	新世界中心楼前广场	一级	三所	3487.7	190	0	0	3487.7
123	祈年大街	一级	三所	49760.3	1300	34215.7	631.7	14912.9
124	天坛路	一级	三所	53995.6	1770	29965.3	14578.7	9451.6
125	天坛东路	一级	三所	84772.3	1380	39361.6	33008.3	12402.4
126	体育馆路	一级	三所	41813.2	885	18963.6	14926.4	7923.2
127	光明路	一级	三所	48297.3	950	20305.6	14103.9	13887.8
128	幸福大街	一级	三所	36270.2	1050	26076.3	762.9	9431
129	金鱼池中街	二级	三所	8936.9	460	5967	0	2969.9

序号	道路名称	级别	保洁单位	总面积（平方米）	长度（米）	主路面积（平方米）	辅路面积（平方米）	便道面积（平方米）
130	东花市大街	二级	三所	27923.9	950	13498.8	5531.9	8893.2
131	西花市大街	二级	三所	18012.5	705	9818.1	3097.4	5097
132	南花市大街	一级	三所	12080.7	375	9540.9	0	2539.8
133	北花市大街	一级	三所	12615.6	370	9979.9	0	2635.7
134	南晓市口街	二级	三所	8497.2	390	6137.7	0	2359.5
135	上国强胡同	二级	三所	5912.7	265	3300.2	0	2612.5
136	白桥大街	二级	三所	14610.8	620	8671.6	0	5939.2
137	夕照寺街	二级	三所	33197	1330	21430.1	0	11766.9
138	广渠门南小街	二级	三所	5681.2	265	4125.7	0	1555.5
139	珠市口东大街	一级	三所	109816.6	1780	54637	26764.3	28415.3
140	广渠门内大街	一级	三所	119383.4	2030	62266	34116.1	23001.3
141	广渠门外大街	一级	三所	31780.3	480	16361.1	9132.1	6287.1
142	忠实里南街	一级	三所	1508.6	75	1070	0	438.6
143	广渠门北滨河路	一级	三所	16036.8	1320	11477.3	0	4559.5
144	广渠门南滨河路	一级	三所	5832.1	380	3768.2	0	2063.9
145	龙潭路	一级	三所	45858.2	2000	30380.1	3293.5	12184.6
146	龙潭东路	一级	三所	69584.6	3500	49658.2	0	19926.4
147	左安门西街	一级	三所	37840.7	1550	23868.9	1790	12181.8
148	左安门内大街	一级	三所	49453.4	1440	33021.1	3858.4	12573.9
149	永定门东街	一级	三所	43070.9	1870	16624.9	14143.4	12302.6
150	永定门东滨河路	一级	三所	32631.5	1960	0	22809.6	9821.9
151	永定门西滨河路	一级	三所	18350.6	1070	0	13500.9	4849.7
152	右安门东滨河路	一级	三所	10508.2	525	0	8314	2194.2
153	前门大街	一级	三所	11969.3	485	7529.8	0	4439.5
154	天桥南大街	一级	三所	25225.2	620	19519.6	3533.4	2172.2
155	永定门内大街	一级	三所	35840.4	1030	20661.5	8309	6869.9
156	天坛西门路	一级	三所	3105.7	136	2678.2	0	427.5
157	天坛老西门路	一级	三所	6994.4	77	2010	2940.5	2043.9
158	天坛西胡同	一级	三所	6133.3	475	4144.7	0	1988.6
159	永定门外大街（老）	二级	三所	28454	1330	24361.8	0	4092.2
160	永定门外大街（新）	一级	三所	95002.8	1350	50646.2	31764.7	12591.9
161	安乐林路	二级	三所	29307.4	1200	15794.7	0	13512.7
162	沙子口路	二级	三所	12503	830	8035.1	0	4467.9
163	天坛南门南侧路	二级	三所	4229.9	145	3271.6	0	958.3

序号	道路名称	级别	保洁单位	总面积（平方米）	长度（米）	主路面积（平方米）	辅路面积（平方米）	便道面积（平方米）
164	景泰路	二级	三所	23781.3	940	15961.7	0	7819.6
165	革新南路	二级	三所	11712.3	980	9551.8	0	2160.5
166	马家堡东路	一级	三所	18362.4	600	8412.2	6192.4	3757.8
167	永定门车站路	一级	三所	6929.4	225	5093.8	0	1835.6
168	彭庄社区街巷	二级	三所	914.3	77	0	0	914.3
169	南站幸福路	一级	三所	22793	770	16455.2	433.3	5904.5
170	东西四块玉路	二级	三所	11928.8	560	7653	0	4275.8
171	建国门桥	一级	一所	13207.6	700	12207.9	0	999.7
172	朝阳门桥	一级	一所	9551.8	490	8272.1	0	1279.7
173	东四十条桥	一级	一所	11563.1	193	10657.4	0	905.7
174	东直门桥	一级	一所	9542.5	166	8314.2	0	1228.3
175	小街立交桥	一级	二所	9142.2	148	8383.7	0	758.5
176	雍和宫桥	一级	二所	6315.7	114	6052.6	0	263.1
177	安定门立交桥	一级	二所	15231.5	200	11075.6	0	4155.9
178	钟楼北桥	一级	二所	14069	370	12917.2	0	1151.8
179	东便门桥	一级	三所	30916.1	680	16331.9	8992.2	5592
180	广渠门桥	一级	三所	9990.3	670	9990.3	0	0
181	光明桥	一级	三所	10149.7	220	10149.7	0	0
182	玉蜓桥	一级	三所	10168.4	420	10168.4	0	0
183	永定门桥	一级	三所	19175.7	900	19175.7	0	0
184	陶然桥	一级	三所	17027.5	315	11837.9	0	5189.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耀天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8〕41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 2018 年 10 月 22 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张耀天等三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张耀天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助理（挂职一年，挂职期从 2018 年 10 月起算，到期自动免职);

免去马跃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安定门街道办事处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马力的北京市东城区体育局副局长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9 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东城区社区调整的通知

东政发〔2018〕42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区”，全面提升社区治理法治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和组织化程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的规定，本着便于服务管理、便于整合利用资源、便于居民自治、便于增强居民的认同感和归属感的原则，结合中轴线申遗保护、街区更新、疏解整治促提升等中心工作和社区人口、社区资源、社区文化的实际，经 2018 年 11 月 5 日区政府专题会研究决定，对社区规模作出调整，将全区 182 个社区调整为 177 个（具体名单附后）。现就社区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建国门街道: 将赵家楼社区拆分为赵家楼社区和东总布社区。将苏州社区拆分为苏州社区和崇内社区。

前门街道: 将草厂东社区与草厂西社区合并为草厂社区。

龙潭街道: 撤销绿景苑社区，其管辖范围分别划入光明社区和华城社区。调整幸福社区、新家园社区、龙潭北里社区、左安漪园社区规模。

体育馆路街道：调整国家体育总局社区、法华南里社区、南岗子社区、长青园社区、双玉南街社区规模。将双玉南街社区更名为四块玉社区，将国家体育总局社区更名为体育总局社区。撤销东玉北街社区，其管辖范围划入体育总局社区和四块玉社区。

天坛街道：将东市场社区与西里北区社区合并为祈谷社区。将永内东街东里社区与东里南区社区合并为南门社区。将金鱼池东区社区与东半壁街社区合并为金台社区。调整永内东街西里社区、永内大街社区、西园子社区规模。将调整后的永内东街西里社区与永内东街中里社区合并为永内东街社区。将东里北区社区更名为东里社区。

永定门外街道：调整革新里社区、西革新里社区、管村社区规模。将西革新里社区更名为革新里社区，将原革新里社区更名为百荣嘉园社区。

此次调整，仅对部分社区规模进行调整，各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不变，请相关部门根据社区调整情况将有关工作调整到位。

附件：东城区 177 个社区名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东城区 177 个社区名单

和平里街道（20 个）

西河沿社区、人定湖社区、安德路社区、化工社区、安贞苑社区、黄寺社区、交通社区、新建路社区、林调社区、兴化社区、和平里社区、安德里社区、青年湖社区、东河沿社区、地坛社区、二区社区、七区社区、民旺社区、小黄庄社区、总政社区。

安定门街道（9 个）

宝钞南社区、钟楼湾社区、国旺社区、交北头条社区、国子监社区、五道营社区、花园社区、北锣鼓巷社区、分司厅社区。

交道口社区（7 个）

鼓楼苑社区、福祥社区、菊儿社区、南锣鼓巷社区、交东社区、大兴社区、府学社区。

景山街道（8 个）

隆福寺社区、魏家社区、汪芝麻社区、景山东街社区、吉祥社区、钟鼓社区、黄化门社区、皇城根北街社区。

东华门街道（12 个）

王府井社区、南池子社区、多福巷社区、灯市口社区、韶九社区、甘雨社区、正义路社区、台基厂社区、银闸社区、智德社区、东厂社区、黄图岗社区。

东直门街道（10 个）

清水苑社区、胡家园社区、东外大街社区、香河园北里社区、东环社区、十字坡社区、新中西里社区、东外大街北社区、新中街社区、工人体育馆社区。

北新桥街道（12 个）

藏经馆社区、青龙社区、前永康社区、草园社区、九道湾社区、十三条社区、小菊社区、门楼社区、海运仓社区、北新仓社区、北官厅社区、民安社区。

东四街道（7 个）

八条社区、七条社区、六条社区、二条社区、总院社区、南门仓社区、豆瓣社区。

朝阳门街道（9 个）

新鲜社区、竹杆社区、大方家社区、朝内头条社区、礼士社区、朝西社区、史家社区、内务社区、演乐社区。

建国门街道（9 个）

金宝街北社区、西总布社区、赵家楼社区、大雅宝社区、外交部街社区、苏州社区、站东社区、东总布社区、崇内社区。

前门街道（3 个）

前门东大街社区、大江社区、草厂社区。

崇文门外街道（12 个）

西花市南里西区社区、崇文门东大街社区、国瑞城东区社区、西花市南里东区社区、崇文门西大街社区、国瑞城中区社区、西花市南里南区社区、新世界家园社区、国瑞城西区社区、新怡家园社区、兴隆都市馨园社区、大桥社区。

东花市街道（8 个）

北里西区社区、北里东区社区、花市枣苑社区、东花市南里社区、东花市南里东区社区、广渠门北里社区、广渠门外南里社区、忠实里社区。

龙潭街道（10 个）

安化楼社区、板厂南里社区、光明社区、夕照寺社区、龙潭北里社区、华城社区、左安浦园社区、新家园社区、左安漪园社区、幸福社区。

体育馆路街道（9 个）

东厅社区、西利社区、长青园社区、西唐社区、葱店社区、南岗子社区、四块玉社区、法华南里社区、体育总局社区。

天坛街道（12 个）

东晓市社区、西园子社区、金鱼池中区社区、西草市社区、东里社区、金鱼池西区社区、祈谷社区、红庙街社区、南门社区、金台社区、永内大街社区、永内东街社区。

永定门外街道（20 个）

彭庄社区、永建里社区、松林里社区、百荣嘉园社区、管村社区、永铁苑社区、革新里社区、革新西里社区、桃园社区、桃杨路社区、杨家园社区、民主北街社区、李村社区、琉璃井社区、富莱茵社区、天天家园社区、景泰社区、宝华里社区、安乐林社区、定安里社区。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东政发〔2018〕43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已经 2018 年 11 月 5 日第 53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城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京政发〔2018〕22号）精神和《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细颗粒物（PM2.5）治理为重点，聚焦柴油货车、扬尘、餐饮油烟等三大重点防治领域，紧跟全市步伐，优化调整运输结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用地结构，强化部门联动，着力加强核心区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推动绿色发展，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为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首善之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

总体目标：到2020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在“十三五”规划目标基础上进一步提高，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52微克/立方米左右，重污染天数下降比率与全市同步，环境空气质量明

显改善，居民的蓝天幸福感明显增强。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区域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比例达到市级要求。

各街道 PM2.5 浓度与全区同步改善。

二、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推进移动源低排放化

按照全市统一要求，通过采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推进车辆电动化、加快淘汰老旧车、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等措施，降低交通领域污染物排放量。

（三）**大力推进车辆电动化**。提高新能源车保有量，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辆基本采用电动车。到 2020 年，东城区轻型环卫车辆（4.5 吨以下）基本为电动车。

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北京市统一要求，推进公交、环卫、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和城市公用充电设施建设，并在具备条件的大型商业购物中心、旅游景点、邮政快递分拨处理中心和规模较大的邮政快递营业投递网点等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新能源车辆在城市通行提供便利。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到 2020 年，努力达到北京市“重点区域充电设施平均服务半径小于 0.9 公里”的目标要求。

牵头部门：区城管委（交通委）、区环卫中心

（四）**加大高排放车严管严查力度**。按照低排放区要求，加大对车辆违反禁限行规定的查处力度。组织落实北京市老旧车辆淘汰鼓励政策。由区城管委牵头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

气环卫车辆。2019 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基本淘汰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开展在用车超标排放联合执法。按照环保部门检测、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公安交通管理、环保部门做好路检路查，完成北京市下达的重型柴油车检查任务要求。对于排放超标的本市车辆上路行驶的，加大处罚力度。对重型车氮氧化物排放进行检测。

强化车辆全流程监管及查处。针对辖区内旅游景区、工业企业、施工工地、园林绿化、邮政运输、环卫作业、公交场站等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集中停放区域，开展入户执法检查，严查排放超标等违法行为，同时，加强对重点行业车辆的抽查和定期检测，除检查车辆排放是否超标外，重点检查净化装置是否拆除、车载诊断系统（OBD）是否正常工作。工商部门依法对销售超过国家和本市排放标准车辆的行为进行处罚。加强对辖区内机动车检测场的远程监控、现场巡查和驻场监督，按照北京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记分制管理办法（试行）》，加强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规范检验检测行为。

牵头部门：区城管委、区环保局、东城工商分局、东城公安分局、东城交通支队、区环卫中心

（五）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按照北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和环保标识管理政策，负责本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备案、环保标识发放、执法检测等工作。严格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

低排放区管理要求。配合市级部门对使用频次高的工程机械开展在线监控，协助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相关信息数据库。

强化行业管控。区住建、交通、城市管理、房管、园林绿化、水务、质监等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市级部门本行业本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制度，推进本行业本领域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工作，鼓励使用电动或符合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将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水务、园林绿化等工程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为招投标文件内容及相应评标因素，并监督落实。自 2020 年起，禁止使用无环保标识、未通过备案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组织本行业本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在属地备案并接受排放执法检测。

牵头部门：区住建委、区城管委（交通委）、区房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园林绿化局、区质监局、区环保局等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六）严格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自 2019 年起 7 月起，重型燃气车以及公交和环卫行业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自 2020 年 1 月起，轻型汽油车和其余行业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环保部门严查销售环保不达标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行为，工商部门对移交案件依法进行处罚。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确保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

牵头部门：区环保局、东城工商分局

（七）严格油品质量监管。质监、工商等部门依据职责加强对本辖区生产和流通领域的车用油品、车用尿素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的行为，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黑加油站。

牵头部门：区质监局、东城工商分局、东城公安分局

（八）推进机动车大数据分析监控体系建设。按照北京市统一要求，具备条件的在用柴油车安装污染控制装置、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联网，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按照市交通委、市城市管理委要求，配合组织对在用公交、出租、货运、环卫、渣土运输等行业车辆实施排放在线监控，加快推进相关行业领域排放在线监控实施工作。2018 年底前，配合北京市基本建成市、区两级联网的机动车遥感监测数据监控系统，实现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牵头部门：区城管委（交通委）、区环保局

三、坚持标本兼治，推进扬尘污染管控精细化

健全统分结合、行业监管、属地负责、分级管理的扬尘管控责任体系，以工地扬尘、道路扬尘、裸露地面扬尘为重点，以标准规范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抓手，以监测评价考核为手段，不断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打造清洁的城市环境。2020 年与 2017 年相比，东城区降尘量下降 30%。

（九）健全完善扬尘监管机制。按照北京市统一要求，2018年10月底前，完成覆盖各街道的粗颗粒物监测点位建设工作。自2018年11月起，将北京市对各街道的粗颗粒物监测结果及时反馈至各街道，并将每月监测评价结果纳入对各街道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区住建委按照市住建委要求，明确各类工地扬尘控制规范，区住建、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管本行业本领域工地。区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执法检查。各街道（地区）负责本行政区域扬尘污染控制工作，实现扬尘污染管控“全覆盖”“无死角”。

牵头部门：区环保局、区住建委、区城管委（交通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等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地区）

（十）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全面推进绿色施工，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和“门前三包”的扬尘防治要求；各街道（地区）派专人巡查，监督工地出入口车辆清洗和路面冲洗保洁情况并督促问题整改；鼓励工地聘用第三方专业公司进行施工扬尘治理。

严格执行扬尘控制规范。2019年起，各行业主管部门在辖区内推广拆迁、拆违、施工建设、装修等项目高围挡封闭化作业方式，有条件的实施全密闭化作业。

配合完善扬尘在线监测系统。2019年底前，配合市级部门工作，辖区内规模以上的水务、交通、园林绿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拆迁项目等各类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设备、颗粒物在线监控系统，并实现与住房城市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园林绿化、房屋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和环保、城管执法部门在线监测平台联网。

加强扬尘违法行为闭环管理。区住房城市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园林绿化、房管等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行业扬尘监管体系，区城管执法局围绕执法检查量、违法查处率等指标体系加强监管，每周对各街道（地区）执法检查等情况进行排名、通报。各级城管执法部门加强现场执法检查，对视频监控、在线监测发现的违法行为要在24小时内现场核验，依法处罚。住房城市建设、城市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将通过视频监控、在线监测等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线索移送至城管执法部门和属地街道（地区）；城管执法部门要在接收后24小时内现场核验，确保违法查处率与实际违法情况相匹配，并于一周内将查处结果反馈至行业管理部门和属地街道（地区）。在同一施工周期内，对因施工扬尘违法行为被处罚2次、仍有扬尘行为的施工单位，城管执法部门、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依法对其采取责令停工整改7天等措施；对被处罚3次仍有扬尘行为的，报请市住建委暂停其在京投标资格半年；对被处罚4次及以上、恶意制造扬尘污染、拒不整改的，报请市住建委等相关部门将其纳入企业信用“黑名单”。

牵头部门：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房管局、区环保局等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地区）

（十一）提高道路保洁水平。区城管委根据辖区实际，制定实施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标准，对城市道路、背街小巷、高速公路，按等级，分主路、辅路和人行步道，逐一明确机械清扫保洁、人工辅助清扫的责任主体和清扫标准、作业频次，区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标准要等同或严于市级标准。加大清扫保洁资金投入，落实环卫劳动定额和预算定额，建立区、街道（地区）、社区三级道路清扫保洁体系。2019 年 1 月起，实现各级各类道路的主路、辅路和人行步道清扫保洁“全覆盖”。到 2020 年，城市道路“冲、扫、洗、收”新工艺作业率达到 92%。

开展道路洁净度检测评定。自 2018 年 10 月起，由区城管委牵头，开展各街道道路洁净度检测评定，每月公布检测评定结果。区环保局及时通报市环保局检测评定的道路扬尘污染状况。明确道路清扫责任主体，建立相应的通报、整改、提升等工作机制并定期调度，组织道路扬尘排名落后的责任主体及时整改。

牵头部门：区城管委、区环卫中心、区环保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地区）

（十二）整治面源扬尘。及时传达市级部门关于裸地、拆迁地块的扬尘整治完成比例的通报情况。按照“标本兼治、动态治理”的原则，组织对辖区裸地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并动态更新；

按照宜林则林、宜绿则绿、宜覆则覆的原则，采取绿化、生物覆盖、硬化等措施，分类施策，动态整治。加强环境秩序整治，全面排查分散在路边、胡同内、院内的各类物料堆土堆，包括拆迁遗留、企业、居民产生的能够造成扬尘的堆物堆料，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清理、苫盖。

牵头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区房屋征收中心、区房管局、区重大办、东城规土分局、区住建委、区城管执法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环保局、京诚集团

（十三）联合整治渣土车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坚持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端严惩，区城市管理委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和定期督导检查，开展多部门溯源联惩；对不符合要求、出现遗撒车辆，移送城管执法等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促进渣土运输车规范化管理。城市管理部门加强对渣土运输企业车辆办理渣土运输准运证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对不具备经营许可的运输企业、不符合标准的运输车辆，不予核发车辆准运证。住房城市建设部门在办理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时，要查验建设单位需办理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运输车辆准运证、工程项目消纳证等证明材料，证件不全的，不得发放《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督促施工单位“进门查证、出门查车”，确保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不达标禁止进入、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车厢未密闭禁止驶出、车身不洁禁止驶出）。交通、公

安交通管理部门采取约谈、限期整改直至依法吊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等措施，严肃查处营运性渣土车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部门：区城管委、区住建委、区城管执法局、东城交通支队

四、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推进工业生产绿色化

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区域协同发展，以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为牵引，加快推进减量发展、绿色发展，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十四）深入推进产业绿色发展。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强化资源、环境、技术条件等约束，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的行业项目准入。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实行减量替代。

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区产促局、区环保局等部门加快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培育发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新业态，在挥发性有机物、扬尘、餐饮油烟等治理领域率先突破，为环境污染治理提供专业化、市场化服务。

牵头部门：区产促局、区环保局

（十五）调整退出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区产促局、区环保局等部门强化《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 年版）》管理、节能环保标准约束，禁止新增一般制造业，完善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的退出机制，持续推进污染

物排放较大、能耗较高、工艺落后、不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退出。

健全“散乱污”企业的发现、整治机制。通过“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组织街道（地区）、社区完成新一轮拉网式排查“散乱污”企业，并实施台账管理。2018年底前，依法采取关停取缔等措施，完成对在册“散乱污”企业的整治。各街道（地区）、社区要加强日常巡查，城市管理、水务、环保等部门要加强用电用水量监控和大气污染热点网格技术应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2018年底前，清理整治辖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

牵头部门：区环保局、区产促局、区城管委，各街道办事处（地区）

（十六）分行业推进工业污染深度治理。对印刷等重点行业，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执法检查，督促企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改造，配备高效溶剂回收和废气深度治理系统，强化处理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监管，从严查处超标排污行为，促进企业达标排放。

牵头部门：区环保局、区产促局

（十七）完善管理机制促进工业源全面达标排放。构建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体系，按照北京市要求，落实国家排污许可证相关制度规定，分批分步核发排污许可证，明确对排污单位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总量控制、错峰生产等要

求。2018 年，按要求完成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 年，实现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全覆盖”。2019 年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单位产出污染物排放强度统计试点。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进一步提高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积极性、主动性，促进企业节能、降耗、减污、增效。2020 年底前，按要求完成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超过 25 吨的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牵头部门：区环保局、区发改委

五、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消费清洁化

统筹推进能源资源全面节约，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安全高效、区域协同的现代能源体系，持续使用优质能源。

（十八）继续巩固“无煤化”成果。按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散煤“禁售、禁运、禁存、禁燃”的要求，坚决清理整顿违规使用散煤行为，严防散煤复烧反弹，建立健全清洁取暖设备的运维服务机制，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牵头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区环保局、区城管执法局

（十九）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加快推进超低能耗建筑发展，新建建筑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区住建委严格落实市住建委制定的建筑节能改造方案，区住建委、区房管局、区城市管理委等部门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牵头部门：区住建委、区房管局、区城管委

（二十）加快推进能源清洁化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实施“煤改电”电取暖设备更新工作，相关电力企业不断加强电力设施建设和保障能力。

牵头部门：区环保局、区城管委、各街道办事处（地区）

六、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推进生活污染排放减量化

以建筑装饰、餐饮、汽修等行业为重点，加强生活领域污染治理。

（二十一）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建筑类涂料和消费品使用。按照“源头管控、溯源追责”的原则，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区工商、质监等部门按照市级部门要求，组织加强销售领域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检测，自 2018 年 9 月起，每月对超市、建材市场进行抽检抽查，及时上报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及其销售场所。区住房城市建设、交通、城市管理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组织在房屋建设和维修、市政道路桥梁建设和维护、学校建设、保温加固、平房区修缮、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铁路维护等各类工程中，将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的有关要求作为招标文件内容及相应评标因素；同时，率先在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中自行或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进行抽检、检查，鼓励社会投资的建设工程主动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进行抽检，确保使用达标产品。区住房城市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将抽检发现不达标产品的生产企业名单反馈至质监、工商部门。质监、工商部门对出现 2 个以上批次产品抽检

超标的，依法追溯生产企业责任。鼓励居民购买、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

牵头部门：区城管委、区住建委、区房管局、区教委、区质监局、东城工商分局

（二十二）开展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按照“整合一批、提升一批、淘汰一批”的原则，由区交通委牵头，对汽修行业进行分类管理，提高汽修企业从事喷漆工艺的准入门槛，促进汽修行业提质升级。2020年底前，完成全区一、二、三类汽修企业喷漆污染标准化治理改造，汽修企业退出钣金、喷漆工艺。全区每年对汽修企业执法检查数量达到市级部门要求。

牵头部门：区城管委（交通委）、区环保局

（二十三）大力整治餐饮油烟。多措并举，开展“三个一批”综合治理工作。“无证无照”等违法餐饮清理一批，工商、城管执法、食药监等部门结合“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加大对“无证无照”等违法餐饮企业、露天烧烤的查处力度。守法经营提升一批，环保、公安、城管执法、食药监、工商、消防等部门开展贯穿全年的餐饮企业联合执法行动，完成检查要求。以人口密集区、关键业态、群众反复投诉对象为重点，以查促改、以罚促治，督促餐饮企业实施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达到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问题突出餐饮企业整治一批，对超标排放拒不改正的，依法采取责令停业整治等措施。

完善管理协作机制。建立部门协调、信息对接工作机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健全全区餐饮企业台账，定期提供给环保、城管执法部门；将餐饮大气污染物排放纳入餐饮业量化评级管理体系，环保、城管执法部门将一年内依法处罚2次以上的餐饮企业通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据量化分级规定对相关企业实施降级处理。按照北京市高效油烟净化设备推广使用鼓励政策，探索采取第三方治理模式，培育餐饮污染第三方治理市场，推动餐饮企业达标排放。

牵头部门：东城工商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食药局、区环保局、东城公安分局、东城消防支队

（二十四）进一步降低燃气采暖热水炉氮氧化物排放。严格执行本市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辖区内新、改、扩建工程禁止使用能效标识2级及以下的燃气采暖热水炉，氮氧化物排放达到燃气采暖热水炉国家标准规定的5级要求。

牵头部门：区住建委、区城管委

（二十五）杜绝露天焚烧。区城管执法、园林绿化、环保等部门加大巡查力度，全面杜绝枯草树叶、垃圾等露天焚烧，强化各街道禁烧主体责任，加强网格化监管措施。

牵头部门：区城管执法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地区）

七、狠抓秋冬季污染治理，加强空气重污染应对

聚焦秋冬季，狠抓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应对空气重污染，推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二十六）开展秋冬季攻坚行动。由区环保局牵头，组织制定本区秋冬季攻坚行动细化任务分解方案。环保、产业投资促进、交通、住房城市建设、水务、园林绿化等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地区），以减少空气重污染天数为着力点，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聚焦重点领域，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措施。由区产业投资促进局牵头，区环保局等部门参与，加强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完善相关企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载入排污许可证；凡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一并纳入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相关行业企业，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全区组织完成新一轮辖区“散乱污”企业、散煤等拉网式排查、清理整治；秋冬季期间，组织街道（地区）全面巡查，充分发挥“街道吹哨、部门报到”机制作用，强化执法督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牵头部门：区环保局、区产促局、区城管委、区住建委、区园林绿化局，各街道办事处（地区）

（二十七）应对空气重污染。按照北京市有关要求，适时修订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各行业主管部门细化工业、交通运输、建设施工等领域的强制性应急减排措施，对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对工业企业实施“一厂

一策”清单化管理并动态更新，将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量化细化应急减排比例。空气重污染期间，加强督查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切实发挥重污染削峰降速作用。

强化街道（地区）应急措施落实。各街道（地区）要健全完善属地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细化具体措施、明确责任人，确保应急措施可操作、能落地、易考核；全面排查、建立台账，按照不低于减排比例要求的原则，建立属地停限产等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并动态更新；预警期间，及时响应、全面巡查、专人盯守，确保职责落实到位。

牵头部门：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八、齐抓共管，健全社会共治体系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党、国家、北京市的重大决策部署，打赢蓝天保卫战更是重中之重。各街道（地区）、区各有关部门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坚决落实各项重大政策措施。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党、政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加强组织领导、调查研究、决策部署，加强对重大部署、突出问题、重点工作的调度，定期组织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按照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

则，各有关部门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的大气污染减排、监督管理等工作。

在市级统筹下，建立区级落实、街道（地区）具体监督、社区巡查的工作机制。制定本区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将各项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到街道（地区）、有关单位，并组织实施。各街道（地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快街道（地区）实体化执法平台建设，提升环保监督管理能力。社区要及时发现、报告违法排污行为等问题。

（二十九）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级各类企业要增强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履行达标排放责任，践行绿色生产，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强化全过程管理，自觉接受公众监督，努力建设成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情况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

（三十）构建全民行动格局。积极利用环境日、世界地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活动契机，开展节能环保宣传实践活动；积极通过一报（党报）、一网（政府官方网站）等平台，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和生态文明理念的宣传力度。

健全公众参与。支持新闻媒体、环保社会组织、环保志愿者等有序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积极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

经验做法，曝光环境违法行为。结合新媒体应用拓宽社会公众监督渠道，进一步强化社会力量监督。

九、强化基础保障能力，全面提升环境治理水平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配合全市建立健全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法规、标准、政策、监测体系，着力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强化执法和督查“利刃”作用，提升综合治理能力。

（三十一）强化科技支撑。结合东城区主要污染源情况，进一步开展辖区大气污染源解析研究，将辖区细颗粒物（PM2.5）来源解析结果应用到日常工作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前瞻性、基础性和对策性研究，着眼于提高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高科技支撑水平，探索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方案，提升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三十二）提升环境监管能力。配合市级部门健全大气环境综合监测网络体系、推进PM2.5热点网格技术应用、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构建市、区、街道（地区）三级监测网络。

提高污染源监控水平。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排查各类涉气污染源，形成基础数据台账，为科学开展各项工作提供数据支撑。配合市级部门分级分类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按照市级部门要求，组织加强机动车排放管理机构能力建设，提升机动车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

测等能力；加强机动车排放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重点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能力建设和相应检测设备配备。

（三十三）加大经济政策支持力度。健全完善与大气污染防治任务相匹配的财政投入机制，做好打赢蓝天保卫战资金保障。

完善经济政策体系。区发展改革、产业投资促进、环保、城市管理、商务、财政等部门按照市级部门要求，落实差别化电价、水价、气价等政策动态调整机制，推动企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确保应征尽征；同时，积极落实好国家环保领域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落实绿色采购制度。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北京市绿色采购政策，扩大绿色采购的领域。

（三十四）加大环境执法力度。环保、公安交通管理、城管执法、工商、质监等部门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机制，采取日常监管、随机抽查、专项行动、处理群众投诉举报等方式，完善并利用烟气在线监测、热点网格、移动监测、电量监控等手段，依法采取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停产限产、移送拘留、关停取缔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确保违法查处率与实际违法情况相匹配；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加强联合执法、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信用联惩，对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排放等各环节开展执法，依法严格惩处环境违法和犯罪行为。

（三十五）严格环保督察考核问责。对中央环保督察、生态环境部蓝天保卫战强化督察、北京市环保督察等反馈的各类问题，健全整改机制，立行立改、边督边改，确保整改到位，并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将大气污染防治作为环保督查重点，通过督查机制强化大气污染防治任务落实。督查各街道（地区）、区各有关部门和区属国有企业落实蓝天保卫战目标任务情况，夯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根据空气质量形势变化，结合突出问题，随机开展机动式、点穴式督查。对扬尘污染等共性突出问题和市民反复举报的问题，健全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查等机制，推进问题解决。

严格考核评价问责。完善构建“周通报、月排名、季调度”的工作机制，及时组织研究蓝天保卫战相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将蓝天保卫战年度和终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核，奖优罚劣。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量化问责规定，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为重点，按问题累积数量逐级问责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对区有关部门以及各街道（地区）、区属国有企业落实环保责任不到位、监管不力、失职渎职的，按程序将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附件：东城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重点任务措施

附件

东城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年重点任务措施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北京市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落实《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京政发〔2018〕22号）、《东城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提升居民蓝天幸福感，制定本任务措施。

一、总体要求

主要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在巩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成果的基础上，全面完成2018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东城区PM2.5年均浓度低于58微克/立方米。

基本思路：以老旧车淘汰、“散乱污”企业整治、散煤“四禁”和扬尘污染治理等为重点，巩固“散乱污”企业、散煤排查整治成果，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严格督察问责，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二、主要任务

（一）积极调整运输结构

1.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推进快速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有效保障新能源车使用需求。按照北京市要求，自2018年10月1日起，东城区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辆基本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

严格按照低排放区规定，加大对车辆违反禁限行规定的查处力度。2018 年底前，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 328 辆。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区环卫中心、东城交通支队、区环保局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2.淘汰退出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按照北京市有关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等要求，严禁新建相关企业。2018 年底前，配合北京市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划定工作。

责任单位：区产促局、区环保局

3.巩固“散乱污”企业动态整治成果。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完成新一轮“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分类处置、“动态清零”。组织各街道、社区加强日常巡查，城市管理、水务、环保等部门要加强用电用水量监控和大气污染热点网格技术应用，严防“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产促局、区城管委、区水务局、各街道办事处（地区）

4.深化工业污染治理。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本市标准，推进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组织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在安全生产许可条件下，实施封闭储存、密闭输送、系统收集，2018 年底前基本完成。以天然气为燃料的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产促局

5.加快推进排污许可管理。按照有关国家要求，完成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加大依证监管执法和处罚力度，强化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确保排污单位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环境管理主体责任，严厉依法打击无证排污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三）巩固能源结构调整成果

6.保持辖区散煤“清零”。按照散煤“四禁”的要求，各街道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对属地违法销售、使用散煤等行为进行每日巡查、集中检查、督促整改，坚决遏制居民取暖燃煤反弹，确保不复燃、不新增。各执法部门根据排查情况依法处罚、没收用具，防止反复，坚决取缔餐饮、住宿、洗浴等经营性用煤。继续组织对10年以上“煤改电”地区进行电取暖设备更新，切实巩固“无煤化”治理成效。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区环保局、区城管委、区城管执法局

7.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在2017年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任务基础上，加强对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执法检查，严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对排放超标单位依法严格处罚并责令整改。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8.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降尘考核，辖区平均降尘量不超过9吨/月•平方公里。

严格施工和道路扬尘监管。2018 年 10 月底前，建立辖区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区住建委、区城管委、东城规土分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本行业工地清单，并动态更新。建筑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按照市级部门要求，5000 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市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严肃查处扬尘违法违规企业，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通过“信用北京”向社会公示，实行联合惩戒。对渣土车辆未做到密闭运输的，依法依规采取行政处罚，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严格落实“进门查证、出门查车”管理规定，在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出入口视频监控系统增加车牌识别功能，并与本市建筑垃圾行政许可公示平台进行对接。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

责任单位：区住建委、区城管委、东城规土分局、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教委、区文化委、区商务委、区房管局、区民防局、区安监局、区环卫中心

9.严禁露天焚烧。强化露天禁烧主体责任，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聚焦重点时段，开展秋冬季露天禁烧专项巡查，全面禁止枯枝落叶、垃圾等露天焚烧。辖区内禁止露天烧烤。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环保局、区园林绿化局，各街道办事处（地区）

（五）实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10.严厉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完善公安交管部门处罚、环保部门检测、交通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大路检路查力度，在市内主要道路，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胎诊断系统（OBD）、尾气排放达标情况等监督抽查；对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工业企业、公交场站、长途客运站、施工工地等车辆和非道路机械集中停放、使用的重点场所，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入户监督抽测，同步抽测车用燃油、车用尿素质量及使用情况。全年人工检查重型柴油车排放4万辆次以上。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落实《北京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记分制管理办法（试行）》，通过驻场检查和网络监控等方式，加强对辖区内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管，做到年度覆盖；重点核查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的检测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监测报告等，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严格新注册登记柴油车排放检验，各排放检验机构在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车开展检验时，要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环保主管部门加强指导监督。

推动高排放车辆深度治理。具备条件的在用柴油车安装污染控制装置、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联网，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可免于上线排放检验。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东城交通支队、区城管委（交通委）、区质监局、东城工商分局、东城公安分局

11.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2018 年底前，在已有台账清单基础上，再完成一轮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排查，并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全区范围内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非道路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对辖区内使用的工程机械，定期开展抽查，加大老旧工程机械淘汰力度。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城管委（交通委）、区住建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教委、区文化委、区商务委、区房管局、区民防局、区安监局、区环卫中心

12.强化车用油品监督管理。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实行多部门联合执法，采取举报、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等手段，严厉打击违法销售车用油品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黑加油站和黑移动加油车，一经发现，坚决取缔，严防死灰复燃。2018 年 10 月底前，组织开展一次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

开展对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常态化监督检查，严厉查处销售、存储和使用不合格油品行为。

责任单位：东城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商务委、东城公安分局、区城管委、区环保局、区安监局、区国资委

（六）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13.深入推进重点行业 VOCs 专项整治。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推进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升级改造。2018 年底前，加大对工业涂装企业、印刷企业的 VOCs 治理检查力度。未完成治理改造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产促局

14.加强源头控制。禁止新、改、扩建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积极推进工业、建筑、汽修等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严格执行《汽车维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汽修涂料底漆、中涂、底色漆、罩光清漆、本色面漆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分别不高于 540、540、420、480、420 克/升；按照国家要求，工程机械涂料和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限值不高于 550 克/升。严格执行《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3005-2017），加强对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质监局、区产促局、东城工商分局、区住建委、区城管委（交通委）、区教委、区文化委、区商务委、区房管局

15.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组织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摸底排查，包括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动静密封点泄漏、储存和装卸逸散排放、废水废液废渣系统逸散排放等。

2018 年 10 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并按要求上报。加快推进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

加强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储罐或密闭容器中，并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输送；离心、过滤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式离心机、压滤机等设备，干燥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干燥设备，设备排气孔排放 VOCs 应收集处理；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以及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收集处理。

全面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及其他连接件等动静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并建立台账，记录检测时间、检测仪器读数、修复时间、修复后检测仪器读数等信息。加强废水、废液和废渣系统逸散排放控制。含 VOCs 废水的输送系统在安全许可条件下，应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含 VOCs 废水处理设施应加盖密闭，排气至 VOCs 处理设施；处理、转移或储存废水、废液和废渣的容器应密闭。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产促局、区安监局

16.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督促企业依据排放废气的风量、温度、浓度、组分以及工况等，选择适宜的技术路线，确保稳定达标排放。2018 年 10 月底前，对工业企业 VOCs 治理设施，开展一轮治污效果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市场不规范行为；对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简易处理工艺，督促企业限期完成整改。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温等离子体技

术、光催化技术仅适用于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应配备脱附工艺，或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建立台账。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产促局

17.有序推进餐饮行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加强执法检查，督促餐饮服务单位按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开展餐饮油烟减排示范项目试点工程。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商务委、东城工商分局、区食药局

18.全面推进油品储运销 VOCs 治理。2018 年底前，完成辖区内年销售汽油量超过 2000 吨（含）的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改造。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区商务委、东城消防支队

（七）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19.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在不利气象条件下，按照北京市统筹调度，实施区域空气重污染应急联动，迅速响应，有效应对。

修订完善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辖区应急预案减排项目清单；区产促局、区住建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委、区水务局等部门建立相应区级行业减排项目清单。完成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级别中的减排要求。

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清单化管理。优先调控产能过剩行业并加大调控力度；优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同行业内企业根据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进行排序并分类管控；优先对城市建成区内的高污染企业、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企业等采取停产、限产措施。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优先选取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能够快速安全响应的工艺环节，采取停产限产措施，并在厂区显著位置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创新监管方式，利用电量、视频监控、物料衡算等手段，核实企业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应急办、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20.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严格执行《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各街道（地区）共同加大监管力度，全区域、全时段执行禁放管控措施。

责任单位：东城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地区）

（八）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21.因地制宜推进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实行差别化错峰生产，严禁“一刀切”方式。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或未按期完成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改造任务的，全面采取错峰生产措施。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要提高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对行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明显好于同行业其他企业的环保标杆企业，可不予限产。错峰生产企业涉及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应保障基本民生需求。

结合辖区产业结构和企业污染排放绩效情况，重点对高排放行业，制定辖区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细化落实到企业具体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并明确具体的安全生产措施。错峰生产清单一经确

定，不得随意调整，如确有必要调整的，需在政府网站公告并报送上级相关部门。

责任单位：区产促局、区环保局

（九）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22.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2018 年 10 月底前，组织建成覆盖各街道的粗颗粒物监测网络，自 2018 年 11 月起，及时反馈市级部门的监测结果。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23.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加快安装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企业在正常生产以及限产、停产、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下，均应保证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联网传输数据。对出现数据缺失、长时间掉线等异常情况，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查处理。

配合北京市完善市级机动车检验信息系统平台，实现国家－市－区三级联网，实现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24.强化科技支撑。结合东城区主要污染源情况，进一步开展辖区大气污染源解析研究，将辖区细颗粒物（PM2.5）来源解析结果应用到日常工作中。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25.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

化排污者责任。创新环境监管方式，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方式，推进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完善并利用烟气在线监测数据、热点网格、移动监测、电量监控等手段，严厉打击各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严肃查处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及逃避监管等违法行为。加强市场整顿，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东城工商分局、区产促局

三、保障措施

（十）强化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查

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查，采取随机抽查与重点问题点位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实现全覆盖。重点检查产业、能源、运输和用地结构调整优化方面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散乱污”企业整治、散煤治理落实不到位和死灰复燃等问题，企业超标排放、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未完成提标改造、VOCs 专项整治不落实，柴油车管控、扬尘管控不到位、错峰生产未有效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力等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拉条挂账”式跟踪管理。对生态环境部强化督查、北京市环保督查移交的问题，迅速整改，确保同类问题整改到位。

责任单位：区大气办、区政府督查室

（十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加大本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力度，重点用于高排放车辆淘汰和改造、工业企业深度治理、VOCs提升改造、环保能力建设等领域。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环保局

（十二）加强宣传教育和信息公开

高度重视攻坚行动宣传工作。及时回应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利用区属媒体《新东城报》、北京电视台新闻频道《都市阳光•魅力东城》栏目、“魅力东城”高清数字电视交互服务平台、“北京东城”官方微博、微信等平台广泛开展宣传。组织开展各类环境保护主题活动，引导、鼓励公众自觉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攻坚行动的良好氛围。

把信息公开作为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公开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鼓励有条件的街道（地区）、企业通过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委宣传部（区新闻中心）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姚振家等十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8〕44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 2018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 55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姚振家等十三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姚振家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公安）;

任命解涛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华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公安）;

任命袁树元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公安）;

任命苑军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公安）;

任命邸宏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公安）;

任命轩拥军为北京市东城区南锣鼓巷地区管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祁铧田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公安）职务;

免去陈萍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华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公安）职务;

免去夏恒靖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公安）职务;

免去李向东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公安）职务;

免去石向东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公安）职务;

免去杨劲松的北京市东城区南锣鼓巷地区管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心声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督促整改突出（重大）火灾安全隐患
及突出（重大）火灾隐患销账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8〕24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净化全区消防安全环境，消除社会面火灾防控薄弱环节，切实加强火灾防控工作，根据市区领导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我区针对当前社会面火灾防控重点环节，开展了消防安全隐患全面深入排查，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目前，列为区级火灾隐患督促整改挂账的 3 处突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见附件 1）现已整改完毕，现对其销账。同时发现 6 处新增突出安全隐患（见附件 2），列为区级挂账隐患。请各相关部门依照职责督促责任单位做好隐患整改，确保我区消防安全。

附件: 1. 东城区突出（重大）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隐患销账单位登记表

2. 东城区突出（重大）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隐患单位登记表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

东城区突出（重大）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隐患销账单位登记表

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挂账级别	挂账发文及时间	隐患详情	是否整改完毕
1	北京华腾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花市分公司（新景家园小区）	西花市大街新景家园小区	区级挂牌督办	东政办发【2014】21 号 2014.09.05	1、室内消火栓不能正常使用；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故障，不能恢复正常运行；3、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是
2	北京市朝阳区美克国际教育	东城区雍和宫大街 94 号地上二层、三层	区级挂牌督办	东政办发【2016】18号 2016年9月12日	1、按规定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疏散楼梯而未设置。2、违反规定在公共场所使用可燃材料装修。	是
3	北京市东城区工人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45号	区级挂牌督办	东政办发【2017】18号 2017年9月10日	该单位 7 层设置彩钢板。	是

附件 2

东城区突出（重大）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隐患单位登记表

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挂账级别	隐患单位情况	隐患详情
1	北京天鸿宝地物业管理经营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北里西区 24 号楼	区级挂牌督办	所在东花市街道，北里西区 24 号楼隶属于宝润园小区，东至崇文区东花市北里小区、南至回民小学、西至花市北大街、北至崇文门东大街 8 号楼，建筑结构：钢混结构，建筑耐火等级：二级，建筑面积：56550.42 平方米，建筑高度：47.5 米，建筑层数：地上 15 层，地下 2 层，房间数量：房屋 170 套，居（租）住人数：300 人左右。	消防联动控制设备主机设备老旧，运行不正常，设施设备未保持完好有效。
2	北京天鸿宝地物业管理经营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北里西区 6 号楼、7 号楼	区级挂牌督办	所在东花市街道，北里西区 6 号楼、7 号楼属于北里小区，6 号楼建筑面积：12557.12 平方米，总户数：168 户；7 号楼总面积：7839.63 平方米，总户数：102 户。耐火等级均为二级，建筑层数均为地上 6 层，地下 1 层。	该两栋楼居民在公共疏散通道打隔断墙、防火门加装防盗锁或加装防盗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还有在通道内设置厨房、卧室现象。
3	河北恒辉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忠实里南街远洋德邑 A 座	区级挂牌督办	所在东花市街道，东至北京工业大学附属中学、西至忠实里南街红线、南至广渠门外大街、北至七天酒店，忠实里南街甲 6 号楼（A 座）、乙 6 号楼（B 座）、6 号楼（C 座 3 单元），建筑结构：钢混结构，建筑耐火等级：二级，建筑面积：87072.85 平方米，建筑高度：39---66 米，建筑层数：地上 8-22 层、地下 2 层，房间数量：房屋 629 户，居（租）住人数：2000 人左右。	消防联动控制设备主机运行不正常，设施设备未保持完好有效。因消防联动控制设备主机运行不正常，手动报警器无反馈信号；只能手动起泵，无法远程启动和联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无反馈信号。

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挂账级别	隐患单位情况	隐患详情
4	南池子大街136号南院	北京市东城区南池子大街136号南院	区级挂牌督办	南池子136号南院，始建于1970年左右，占地面积月500平方米，该院有户籍29户，户籍人口84人，产权单位承认有房本的26户。该院产权单位为故宫博物院，使用单位为故宫博物院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管理单位为故宫博物院房管科。该院东侧、北侧毗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皇史宬。皇史宬始建于明朝嘉靖13年（1534年）7月，占地8460平方米，建筑面积3400平方米，是我国现存最完整的皇家档案库，距今已有460多年的历史。1982年2月23日被评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由于历史原因及后期管理问题，导致南池子大街136号南院的消防隐患十分突出：院内存在部分聚苯乙烯夹芯材料的彩钢板建筑用于居民家住宿和厨房，多处违建直接搭载于皇史宬南侧院墙，未与皇史宬形成有效防火间距，且院内大量可燃物堆放，电线私搭乱接、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问题突出。由于该院建筑耐火等级低，一旦发生火灾，蔓延速度快，扑救难度大，将对皇史宬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
5	北京万朋文化办公用品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大街128号	区级挂牌督办	所在永外街道，建筑高度21米，占地面积5230平方米，建筑面积18180平方米，地上5层，地下1层，为钢混结构，设置有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应急广播系统。由北京万朋文化办公用品市场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管理，单位地下1层为车库，地上1-3层为市场，主要销售文化办公用品，地上4-5层处于停业状态。5层以上为临建。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消防设施处于瘫痪状态处。
6	庐陵会馆	北京市东城区大江胡同29号	区级挂牌督办	位于前门街道。东至大席胡同27号院，西至大江胡同，南至东茶食街，北至大席胡同，砖木结构四合院建筑，建筑年代为清代末期（1900年左右），三级耐火等级，建筑面积440㎡，共有房屋15间。	未按照文物古建筑保护相关规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违反规定在可燃构件上直接敷设电气线路；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拆迁滞留项目现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8〕28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拆迁滞留项目现场管理办法》已经 2018 年 9 月 17 日第 49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4 日

东城区拆迁滞留项目现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拆迁滞留项目的管理规范、促进拆迁现场管理工作、保障拆迁区域内居民正常生活，根据《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有住房管理的若干规定》、《关于加强直管公房管理的意见》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征收拆迁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结合东城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拆迁滞留项目，是指2011年1月21日之前，即《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颁布实施之前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但尚未办理拆迁结案的东城区行政区域内的在施拆迁项目。

第三条　拆迁滞留项目的现场管理应做到安全有保障、环境有治理、秩序有维护。

第二章　责任主体

第四条　拆迁人应对拆迁区域内安全和环保工作负总责。房屋产权人、房屋承租人、房屋使用人根据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一）拆迁人应当加强拆迁项目的管理，并对拆迁区域内房屋安全、拆除施工、扬尘防治、已搬迁腾退房屋的使用等现场管理工作承担主要责任;

（二）直管公房的结构安全由直管公房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三）单位自管房屋的结构安全由房屋产权单位负责;

（四）私有房屋的结构安全由私有房屋产权人负责，但执行本市规定租金标准的私有出租房屋的住用安全由区政府明确的房屋管理单位负责;

（五）房屋的使用安全由房屋承租人和使用人负责。

第五条 区属直管公房经营管理单位负责拆迁区域内直管公房的安全检查、维修养护及应急抢险，查处违法转租转借等行为，应接受拆迁人委托负责私房和单位自管房屋的安全检查及应急抢修，相关费用由区属直管公房经营管理单位与拆迁人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属地街道办事处对拆迁区域管理承担属地责任。

（一）组织安全巡视、防汛巡查，发现危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隐患时，组织协调，第一时间转移遇险人员;

（二）在拆迁滞留区开展街巷治理行动，对可利用空间实施绿化美化，设置社区便民措施，加强“微型消防站”建设工作;

（三）落实属地责任，加大对拆迁区安全、环境及秩序等各项工作管理，发挥“街道吹哨，部门报到”作用，牵头组织各部门对拆迁区域综合整治;

（四）全面推行平房区物业管理服务工作，督促平房区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定期对平房区公共区域消防设施、用电设施、房屋安全等进行巡查;

（五）对拆迁现场管理混乱，不进行整改或多次整改不达标的，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管理建议。

第七条 区属相关单位应按照工作职责做好拆迁现场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秩序维护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一）区房管局按照拆迁法规，监督和指导东城区拆迁滞留项目拆迁人依法实施拆迁。受理、作出拆迁裁决，进行行政调解。办理拆迁许可证延期、结案手续，审批拆迁项目转让。受理违法拆迁举报并依法进行查处;

（二）区住建委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及拆迁项目的房屋拆除施工监督管理工作。同时作为轨道交通建设的牵头组织单位，协调项目拆迁人履行相关责任;

（三）区重大办负责对危改项目的拆迁人提出要求，督促落实。对不服从管理的拆迁人进行约谈，对不能落实相关要求的危改项目拆迁人进行清退;

（四）区综治办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及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工作;

（五）东城规土分局配合区城管执法局对拆迁区域内违法建设依法认定。负责监管企业为主体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同时承担区土储分中心实施的土地一级开发类拆迁滞留项目的拆迁人的相关责任;

（六）区城管委负责拆迁区域内燃气、供热、供水、道路、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和相关协调工作; 负责办理渣土消纳证、运输车辆准运证，并在清运过程中对运输车辆实施监督;

（七）区安监局积极发挥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作用，负责对属地街道、行业部门、许可部门和实施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进行督察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拆迁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负责组织拆迁区域内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督查; 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八）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组织、协调拆迁区域内违法建设的拆除工作。督促拆迁人履行滞留项目区域内渣土清运、裸露地面苫盖等有关义务，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九）区民防局负责指导、监督拆迁区域内人防工程的防汛、防火等安全工作，组织对早期工程进行加固、回填及汛期抢修;

（十）区环保局负责拆迁区域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十一）区环卫中心负责拆迁区域环卫设施运行的管理，负责中心管辖区范围内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收集、清运等公共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十二）东城消防支队负责拆迁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并对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进行指导，定期对公安派出所民警进行消防业务培训;

（十三）东城公安分局负责拆迁区域内常住人口和外来人口管理，负责组织实施社会安全防范，属地派出所负责实施辖区内消防安全宣传、组织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章　工作标准

第八条　房屋安全管理标准

（一）查房率达到 100%;

（二）不发生因房屋倒塌导致的伤亡事故;

（三）定期进行房屋安全检查并制作安全隐患台账;

（四）及时疏散居住在严重破损的危险房屋内的人员。

第九条　消防安全工作标准

（一）定期进行安全宣传;

（二）消防灭火器材配备充足;

（三）定期清理堆积的易燃物;

（四）不阻塞消防通道;

（五）定期巡视;

（六）对老旧电线等线路及时更新

第十条 防汛安全工作标准

（一）防汛物资准备充足;

（二）发生险情及时处置;

（三）有应急抢险队伍和应急预案;

（四）汛期按照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五）防汛值班现场有抢修电话和明显标识。

第十一条 环境工作标准

（一）环境干净、整洁;

（二）裸露场地全覆盖;

（三）拆除施工湿法作业;

（四）腾空空地适当绿化;

（五）房屋拆除后一个月内应将建筑垃圾清除现场。

第十二条 现场秩序工作标准

（一）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二）居民日常水、电等急迫性维修，维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维修;

（三）不发生重大治安案件;

（四）拆迁人有固定接待场所，并在拆迁区域内公示。

第四章　工作措施

第十三条　拆迁区域产权人、承租人和房屋使用人应当采取以下措施，排除房屋安全隐患，安全使用房屋:

（一）直管公房经营管理单位、私房产权人和单位自管产产权人应根据房屋安全状况对房屋进行加固、维修，检测避雷设施，翻修严重破损的危险房屋。同时对室内老旧电线、电路及时进行修缮、更换;

（二）房屋承租人、使用人应安全使用房屋，杜绝消防隐患，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单位的安全检查和处理措施;

（三）发现危险时应尽快主动疏散，并及时向拆迁人和属地街道办事处报告发现的安全问题。

第十四条　拆迁人应落实拆迁现场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的主体责任，组建工作队伍，加强现场巡视检查:

（一）确定安全管理负责人和巡查人员，每日巡视检查不少于 1 次; 汛期中到大雨或连续两日以上降雨时，对危破房屋、低洼院落等重点区域每 8 小时至少巡视检查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建立安全巡查台账。遇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服从相关部门安排，

增加巡查次数，加强夜间巡查。建立拆迁现场安全防控机制，拆迁人应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办事处建立现场防控措施;

（二）确定消防安全负责人、消防设施和器材维护管理人，签订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书。依据消防规定安排值班人员接受消防培训。为拆迁区平房院落和简易楼配备灭火器，消防器材定期检查，保证正常、有效使用。不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加强日常巡视，组织清理可燃易燃物，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消除并上报。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火知识宣传;

（三）委托直管公房管理经营单位对拆迁区域内所有房屋每年进行安全检查并承担相关费用。根据检查结果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台帐，及时书面通知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产权人和实际使用人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直管公房及已腾空暂未拆除的房屋存在危险的，拆迁人应及时安排资金进行修缮。房屋安全隐患台账应及时更新，每年4月30日前向区房管局提交上年度台账;

（四）确定防汛安全负责人，签订防汛安全管理责任书。在防汛期间根据市、区防汛工作方案制定本项目防汛工作预案，配备防汛物资，成立防汛抢险队伍:

1.实施防汛带班、值班制度，向项目区域内居民公布防汛值班电话。遇中到大雨及连续两日以上降雨，防汛负责人必须24小时在岗;

2.防汛物资应在固定地点存放，设定指示标志，并定期检查维护;

3.建立防汛抢险队伍负责拆迁区域内的防汛抢险工作;

4.全力配合相关单位的防汛工作，服从指挥、调度。

（五）拆迁现场进入拆除施工阶段后，拆迁人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施工方案并上报区住建委备案、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不发生责任事故。对已搬迁腾空房屋进行拆除，可能造成毗邻未搬迁房屋安全隐患的，在制定并落实好毗邻房屋安全防护措施前，不得进行拆除施工;

（六）确定环保负责人，签订环保责任书。在拆除现场应设置硬质围挡、及时清运渣土、覆盖防尘网，对裸露场地进行绿化、硬化，达到拆迁现场环境保护要求。拆除施工前要向属地街道办事处和环保部门备案。遇到极端天气，按照相关要求和北京市通知及时停止施工;

（七）加强日常巡视，对违法建设第一时间向属地街道办事处和区规土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拆迁人应为拆迁、拆除、评估服务单位提供固定办公场所，用以接待被拆迁单位和居民、提供政策和业务咨询。在拆迁范围内公布办公、举报电话。加强对已腾空未拆除房屋的巡视，禁止已搬迁腾空房屋的出租出借行为，及时制止抢占已搬迁腾空房屋的行为。

第十六条 拆迁期间，拆迁人应当确保未迁居民正常生活。严禁采用恐吓、胁迫以及停水、停电、停气、停暖、阻碍交通及上门骚扰、砸门破窗等手段，强迫被拆迁人搬迁。

第十七条 拆迁人应当组织拆迁单位、拆除施工单位，按照先搬迁腾房，后拆除施工的原则，严格执行工作流程。

除经依法裁决并由人民法院或者区县政府强制执行外，在拆迁当事人未达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情况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先行拆除被拆迁人的房屋。

第十八条 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拆迁人应提供长期闲置地块，由属地街道对场地进行综合利用，可补充临时便民设施。

第十九条 拆迁人应当积极配合区政府统筹安排的煤改电改造、一户一表改造、治理开墙打洞、拆除违建、社区环境整治等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第二十条 区属职能单位应依法落实管理职责，对拆迁区域内的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社会秩序、环境卫生、违法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居民生活服务设施等进行现场检查。要履职尽责，不准擅自脱管、弃管。对于落实不到位的相关拆迁建设单位和各责任主体要进行约谈，督促整改落实并做好验收。对违反城乡规划、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社会治安、房屋拆迁等法律法规的要依法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主管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门：东城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地　　址：东城区育群胡同 6 号
邮　　编：100010
编辑电话：64031118 转 7121
电话传真：64072474
网　　址：www.bjdch.gov.cn